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785號

02
03 原 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5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06 訴訟代理人 江姿穎

07 被 告 蕭宇翔

08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
10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2,977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5日起至
13 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87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
14 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15 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
16 金，違約金之收取以9個月即9期為限。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1,89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18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2,9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20 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事實及理由

22 一、程序方面：

23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5 為判決。

26 二、原告主張：

27 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5日向原告借用新臺幣（下同）150,00
28 0元，借款期限自112年9月25日起至119年9月25日止，利息
29 按原告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利率百分之8.15計算，其
30 後隨原告牌告季定儲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後第一個
31 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利率計算，利息及本金依年金法按月

01 攤還，如未按期給付，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
02 期，另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
03 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
04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4年5月25日起即未按
05 期攤還，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合計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
06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調整後之基本放款利率
07 為百分之1.727+百分之8.15=百分之9.877）。爰依消費借
08 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判決主文第1
09 項所示。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消費性無擔保借款借據、放款帳
14 卡明細單、放款牌告利率報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5-17
15 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6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7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
18 事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9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1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2 質、數量相同之物。被告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尚有如主
23 文第1項所示本息、違約金未清償，且清償期已屆至，依約
24 自應負清償之責。

25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6 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28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29 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
30 為假執行之宣告。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

01 項。

02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1 書記官 王薇葶